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50319250號函公告

# 116 學年度桃園市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簡章..... 3-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3-13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4

【附表三】報名表..... 3-15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 3-17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3-18

【附表六】晤談通知單..... 3-20

【附表七】晤談委託書..... 3-21

【附表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3-22

【附表九】跨區安置切結書..... 3-23

【附表十】放棄報到聲明書..... 3-24

【附表十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25

【附表十二】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27

#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次 | 項目 | 日期 |
|---|---|---|
| 1 | 簡章公告 |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
| 2 | 公告開缺名額 |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 3 |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br>(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 |
| 4 |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 |
| 5 |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另行函文通知) |
| 6 |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日期為憑)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 7 | 完成報名資格審查並彙送紙本報名資料 |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續經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區主辦學校 |
| 8 | 晤談作業 | 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 |
| 9 | 公告安置結果 |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
| 10 |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
| 11 |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 項次 | 項目 | 日期 |
| --- | --- | --- |
| 12 | 國中端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 1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至 7 月 9 日(星期五)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
| 13 | 報到 | 116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至 7 月 8 日(星期四)<br>（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
| 14 |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 15 |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
| 16 |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
| 17 | 餘額安置報到 | 116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 |
| 18 | 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 1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五、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三)非應屆畢業且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須於國中教育階段為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四)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五)，國中端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審查，各校送件時段將由本市教育局函文通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民國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 月 18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欲登入「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向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03-3647099 分機 602 張玉珊老師）索取該平台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民國 11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辦理。

(四)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九】，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註：為考量安置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性向及興趣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並需於報名繳件時繳交測驗結果影本。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皆需檢附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10. 九年級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11.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5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四)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5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五)若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

## 肆、晤談作業

一、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個人能力及其選填之志願，如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者，需繳交志願調整表調整其志願，並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若仍無法順利安置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前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表六】通知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三、參加人員：

(一)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

(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四、倘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選擇未能符合期待與規劃，因而決定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晤談聲明書」【附表八】，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個人能力、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至學生就讀國中，由國中端轉發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並函知本市教育局。

三、民國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柒、報到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二、民國 116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至 7 月 8 日（星期四）（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所訂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捌、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至 7 月 9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

(二)民國 1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三、民國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四、民國 116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及報到所需繳交之相關資料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 玖、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6年7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依本簡章餘額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方式升學者，須於116年8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十】，由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三、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四、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 拾、注意事項

一、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函送紙本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桃園特教學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二、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三、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身障學生職輔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主辦學校。

四、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興趣喜好及交通距離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五、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之志願。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七、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於榜示後 10 日內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於其他適當群科，如學校無適當科別，則同意該生得以參加本學年度餘額安置作業。

八、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九、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十、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十一、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一）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二）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二、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則由實際照顧者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十二】，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十四、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十五、欲報名 116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七、查詢簡章及報名可至下列網站：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三)「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special/)

## 拾壹、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一】及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期限內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逾期不予受理。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編號 | 姓　名 |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 性別 | 出生（民國） | | | 畢業學年度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1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2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3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4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5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6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7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8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9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10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11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12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13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14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 15 | | | □男<br>□女 | | | | □應屆 □非應屆：___學年度 |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5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行動)＿＿＿＿＿＿傳真電話：＿＿＿＿＿＿＿＿

| 編號 | 資　料　內　容 | 國中端初核✓ | 收件單位複核✓ | 備註 |
|---|---|---|---|---|
| 1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 | |
| 2 |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 | | |
| 3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
| 4 | 鑑輔會鑑定證明 | | | |
| 5 |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 | |
| 6 |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br>（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 | | |
| 7 |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br>（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 | | |
| 8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br>（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 | | |
| 9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br>（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皆需檢附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 | | |
| 10 |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br>（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 | | |
| 11 | 其他佐證資料<br>（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 | | |

| 初核 | □符合<br>□不符合 | 初核人員核章 | 複核 | □符合<br>□不符合 | 收件單位核章 |
|---|---|---|---|---|---|
| | | | | | |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2.國中端請依繳交資料檢核後於「國中端初核」欄位中打「✓」完成初核。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br>□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相片<br>（系統產出） |
| 出生日期 | 民國＿＿年＿＿月＿＿日 | | | 行動電話 | | |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 | | | 電　　話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教育情形 | 畢(修)業學校：＿＿＿＿縣(市)＿＿＿＿國中/高中(國中部)<br>畢(修)業學年度：＿＿＿＿學年度<br>接受特教服務情形：<br>□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分散式資源班<br>□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服務<br>□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 | | | | |
| 鑑定證明 | 持有＿＿＿縣(市)＿＿＿(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類別：＿＿＿＿＿＿<br>適用階段：依檢附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為主 | | | | | |

志願序
＊限填 3 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第 1 志願群：(　　群) ｜ 第 2 志願群：(　　群) ｜ 第 3 志願群：(　　群)

| 序號 | 縣市行政區 | 學校名稱 | 群別名稱 | 科系名稱 | 預估安置人數 | 志願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分數及適合發展類群之報表影本各 1 份)。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安置紀錄，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需含入學管道之相關說明)。

(八)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凡選填學術群者，皆需檢附桃連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學生則需檢附該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九)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十)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國中承辦人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 | 收件單位核章(審查人員簽章) | |
|---|---|---|---|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工作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生涯規劃意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td><td></td><td>就讀學校</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rowspan="2">適合學校群別</td><td colspan="6">1.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br>□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br>□農業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br>□藝術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br>□美容造型群(僅有實用技能學程)<br>2.□普通型高中<br>3.□綜合型高中<br>【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td></tr>
<tr><td rowspan="2">生涯規劃</td><td colspan="6">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建議：</td></tr>
</table>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年＿＿＿＿月＿＿＿＿日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生涯轉銜建議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國中就學型態</td><td colspan="5">□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br>□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服務<br>□其他特殊教育安置：＿＿＿＿＿＿＿＿</td></tr>
<tr><td rowspan="3">性向測驗</td><td colspan="5">名稱：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1.請填入各分測驗之<u>百分等級</u>。<br>2.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td></tr>
<tr><td>語文：PR=</td><td>數學：PR=</td><td>科學推理： PR=</td><td colspan="2">觀察：PR=</td></tr>
<tr><td>邏輯推理：PR=</td><td>空間：PR=</td><td>美感：PR=</td><td colspan="2">創意：PR=</td></tr>
<tr><td rowspan="3">興趣測驗</td><td colspan="5">名稱：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注意事項：1.請填入各分測驗之<u>原始分數</u>。<br>2.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td></tr>
<tr><td>R 實用型：</td><td></td><td>I 研究型：</td><td>A 藝術型：</td><td></td></tr>
<tr><td>S 社會型：</td><td></td><td>E 企業型：</td><td>C 事務型：</td><td></td></tr>
<tr><td rowspan="3">特殊表現</td><td colspan="5">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td></tr>
<tr><td colspan="5">競賽獲獎獎項：</td></tr>
<tr><td colspan="5">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td></tr>
<tr><td rowspan="6">能力現況（請協助填寫）</td><td colspan="5">認知能力（例：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td></tr>
<tr><td colspan="5">活動能力（例：體力、行動、動作能力等）：</td></tr>
<tr><td colspan="5">溝通能力（例：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td></tr>
<tr><td colspan="5">學業能力（例：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td></tr>
<tr><td colspan="5">生活自理能力（例：飲食、如廁、盥洗、購物、穿脫衣服、上下學等）：</td></tr>
<tr><td colspan="5">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例：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td></tr>
<tr><td rowspan="4">興趣及專長表現</td><td colspan="5">興趣/嗜好：</td></tr>
<tr><td colspan="5">優勢能力：</td></tr>
<tr><td colspan="5">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td></tr>
<tr><td colspan="5">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td></tr>
<tr><td rowspan="3">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td><td colspan="5">八大領域評量方式：<br>□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br>□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於下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於下欄說明)</td></tr>
<tr><td colspan="5">評量方式說明：(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學業表現</td><td>學校成績整體表現</td><td colspan="4">【依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計 5 學期總加權平均之等第或分數】<br>□優等（90分以上）　□甲等（80~89分）　□乙等（70~79分）<br>□丙等（60~69分）　□丁等（59分以下）</td></tr>
<tr><td colspan="5">【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td></tr>
<tr><td>學習狀況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未來相關服務需求</td><td>校園無障礙環境</td><td colspan="4">□無需求　□教室位置　□桌椅　□室內外設施<br>□廁所　□坡道　□其他：</td></tr>
<tr><td>相關專業治療</td><td colspan="4">□無需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定向行動訓練<br>□心理諮商　□聽能訓練　□語言治療　□其他：</td></tr>
<tr><td>教育相關輔助器材</td><td colspan="4">□無需求　□輪椅　□助行器　□助聽器　□FM調頻系統<br>□放大鏡　□擴視機　□溝通板　□其他：</td></tr>
<tr><td>交通服務</td><td colspan="4">□無需求　□交通車接送　□交通費補助　□其他：</td></tr>
<tr><td>學校生活協助</td><td colspan="4">□無需求　□協助行動　□如廁　□正向行為支持<br>□餵食　□錄音　□定向行動　□其他：</td></tr>
<tr><td>彈性評量服務</td><td colspan="4">□無需求　□延長時間　□報讀　□電腦作答<br>□放大試卷　□代謄答案　□獨立考場　□其他：</td></tr>
<tr><td>家庭支持服務</td><td colspan="4">□無需求　□家庭輔導　□親職教育　□社會福利申請<br>□其他：</td></tr>
<tr><td>其他資源及服務</td><td colspan="4">□無需求　□社工個管　□教師助理員　□志工學伴服務<br>□其他：</td></tr>
<tr><td rowspan="2">生涯規劃</td><td colspan="5">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建議：</td></tr>
<tr><td rowspan="2">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td><td>適合學校群別</td><td colspan="4">□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br>□學術群<br>□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br>□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br>□農業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br>□藝術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br>□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獨有)<br>【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td></tr>
<tr><td>綜合意見</td><td colspan="4">（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td></tr>
</table>

填表教師：＿＿＿＿＿＿＿＿（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晤談通知單

編　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晤談時間：116 年　　月　　日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晤談原因：

注意事項：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熟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需求之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三)欲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放棄參加晤談者，應填寫「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附表八】，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因＿＿＿＿＿＿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致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姓名：＿＿＿＿＿＿＿＿＿＿

立委託書人：＿＿＿＿＿＿＿＿＿＿（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立委託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

受託人聯絡電話：＿＿＿＿＿＿＿＿＿＿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委託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第一聯 國中端存查聯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就讀國中 | |
|---|---|---|---|---|---|

本人已了解所參加之 116 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作業，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需進行志願調整及晤談，以利後續分發，惟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未符合本人之期望與規劃，因此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作業，並同意依照簡章將本次安置結果交由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特此聲明。

※ 請勾選放棄原因（可複選）：

□建議調整志願群科未符合期待與規劃。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其他：＿＿＿＿＿＿＿＿＿＿＿＿＿＿＿＿＿＿＿＿。

此致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　116　年　　月　　日

---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聲明書

第二聯 回執聯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就讀國中 | |
|---|---|---|---|---|---|

本人已了解所參加之 116 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作業，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需進行志願調整及晤談，以利後續分發，惟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未符合本人之期望與規劃，因此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晤談作業，並同意依照簡章將本次安置結果交由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特此聲明。

※ 請勾選放棄原因（可複選）：

□建議調整志願群科未符合期待與規劃。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其他：＿＿＿＿＿＿＿＿＿＿＿＿＿＿＿＿＿＿＿＿。

此致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　116　年　　月　　日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因＿＿＿＿＿＿＿＿＿＿＿＿＿＿＿＿＿＿＿＿＿＿＿＿＿＿＿＿＿＿＿＿＿＿(請家長敘明原因)，無法參加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 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br>□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br>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_____(安置學校名稱)<br>學生簽章：_____<br>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br>日期：民國 116 年 月 日 | | | | | |
| 安置學校蓋章 | | | | | |

---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姓名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本人因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br>□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br>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br>此致_____(安置學校名稱)<br>學生簽章：_____<br>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br>日期：民國 116 年 月 日 | | | | | |
| 安置學校蓋章 | | | | | |

注意事項：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領回。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附表十一】-依需求填寫

|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 就讀學校 | |
| 住居所 | □□□□□ | | 電話： |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 （詳備註3）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住居所 | | | 電話： |
|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 | |
|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 | | |
|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 | | |
|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 | | |
| | | | |
|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 |
|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 | |

| |
|---|
|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
| 一、原措施文書 |
| 二、其他… |
| 此致 |
|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
|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
| 代理人<br>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

備註：

1、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2、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年齡滿 18 歲以上者無須填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得由學生本人提起申訴；惟年齡滿 18 歲以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

【附表十二】-依需求填寫

# 116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_____/(母)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